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加挂深圳市坪山区水文水质中心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坪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水务设施管理、水文规划建设、水资源水质监测等职责，保障辖区水安全、水环境，促进水务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区管河道、水库、水源工程、已建防洪水利工程设施、排水管网、泵站、水质净化厂、湿地、调蓄池等水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核定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管养费，组织上述设施管养计划的编制及实施等行政辅助职能。负责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行政辅助工作。承担水文站网规划和建设，负责全区水文水资源监测、调查评价和水文情报预报，协调重大突发性水事件、水文水资源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全区水情信息、水文资料的收集、处理、分析、汇交、发布与汇编工作。负责原水、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及污水处理厂进厂、出厂水质检测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包括配套、辅助、附属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承担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抽查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未单独设立党组织，党员编入中共深圳市坪山区

水务局第五支部委员会进行统一管理。党支部指导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党支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发挥本单位战斗堡垒作用，指导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做好本单位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支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活动等组织生活，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水务设施管养等工作深度融合，引导监督本单位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

（三）党支部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

（四）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四）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五）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四）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 management 活动；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局长办公会、党组会。本单位日常工作由主任办公会进行研究，形成初步意见建议后报举办单位决策。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等由《中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党组工作规则》《中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党组会议制度》《坪山区水务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等制度进行规定，本单位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部门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行政负责人职权包括：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按照举办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日常运营管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为举办单位下属组织机构，不设内设机构，设置常设岗位 12 个，其中管理岗位 3 个，专业技术岗位 9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等，享有水安全、水环境等公共产品的保障权利，对本单位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等，履行配合本单位管理水安全、水环境等工作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举办单位的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本单位业务工作，也可通过举办单位在河道、水库等设施张贴、悬挂、树立的公告牌了解本单位业务工作，并可通过市长热线、公开投诉电话等渠道，对本单位业务工作进行举报、投诉或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运行管理的政策和规定，根据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和举办单位相关决议开展日常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负责区管河道、水库、分散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开展上述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履约考核。

（二）负责区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大坝注册登记，负责区管河道、水库应急预案和调度规程编制。

（三）负责统筹区管河道、水库、分散设施管理范围内水务用地的日常管理。

（四）承担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行政辅助工作。

（五）负责全区水文水资源监测、调查评价和水文情报预报，协调重大突发水事件、水文水资源应急监测工作。

（六）负责原水、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等检测工作。

（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的资产财务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本单位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资产财务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本单位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围绕本单位职责和业务范围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保证支出行为的真实合理性、资源配置的有效性、支出管理的高效性。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为举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由举办单位根据坪山区组织部门核定的标准计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接受举办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以及举办单位的制度要求，自觉接受举办单位、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注：根据实际情况，载明行政负责人职务或法定代表人。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具体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报废、报损等。资产处置以风险控制为原则，对账面总额小于5万的一般资产，由举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对账面总额5万及以上、房屋建筑、交通

运输设备、文物陈列品等由举办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年7月11日经中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党组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

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